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之外,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董事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简历附后。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蒋立先生(主任委员)、沈晋明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

(2)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沈晋明先生(主任委员)、王昊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3)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与蒋立先生(主任委员)、祁伟先生、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1967年2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马来亚大学机械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及英国基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马来西亚注册专业工程师。1992年4月至2001年3月,任马来西亚奥威尔工业集团子公司市场兼售后经理;2001年6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美埃制造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通过公司股东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间接持有公司7.77%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52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524,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7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陈矜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1.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75,696	99.6351	348,286	0.3646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15,578	99.9909	8,404	0.0087	2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74,936	99.9534	8,404	0.0454	2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11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2、议案1.01、1.02、1.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薛晓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4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4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2025年10月13日17:00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魏永珍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魏永珍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魏永珍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26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493",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6月26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该产品已于2025年9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68,75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7	5,000	1.66/1.56/0.75	/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6/1.56/0.7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9月26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7	
产品代码	2025101044lQ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299,产品收益率按照0.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299、小于N+0.0125,收益率按照1.56%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25,收益率按照1.66%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24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09/26	
产品到期日	2025/10/20	
产品观察日	2025/10/15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65,561.6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6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艾久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艾久超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艾久超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11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艾久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艾久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变更情况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选举林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林志忠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林志忠先生、张毅先生、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9,428,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谢俊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维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董事长谢俊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79,649	99.5688	3,632,634	0.4178	115,9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20,294,957	96.8839	3,632,634	3.0198	115,900	0.09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申丽、曾梓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5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进一步压缩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级,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和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5-044号)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51号)。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下简称"债权资料")申报债权。其中: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进行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2楼

2.工作日接待时间:9:00-17:30

3.联系人:吴艳

4.联系电话:(023)63205411

5.电子邮箱:wu_yan@cqsxsl.com

6.邮编:401121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博纳娱乐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2,000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99,291.11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2,137.50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7,153.61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89,623.09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12,514.4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89,576.33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07,577.28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F, Kwong Song Hong Centre, 151-153HoiBun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838.84	318,410.27
负债总额	439,877.36	385,787.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916.93	96,921.49
流动负债总额	422,711.54	356,735.41
净资产	-74,038.52	-67,377.14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06	429.64
利润总额	-7,137.53	-7,124.62
净利润	-7,137.53	-7,124.62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债务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主合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质物:出质人名下的定期存款存单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贰仟零叁拾伍万元整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28年9月19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由公司以存单质押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49.93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